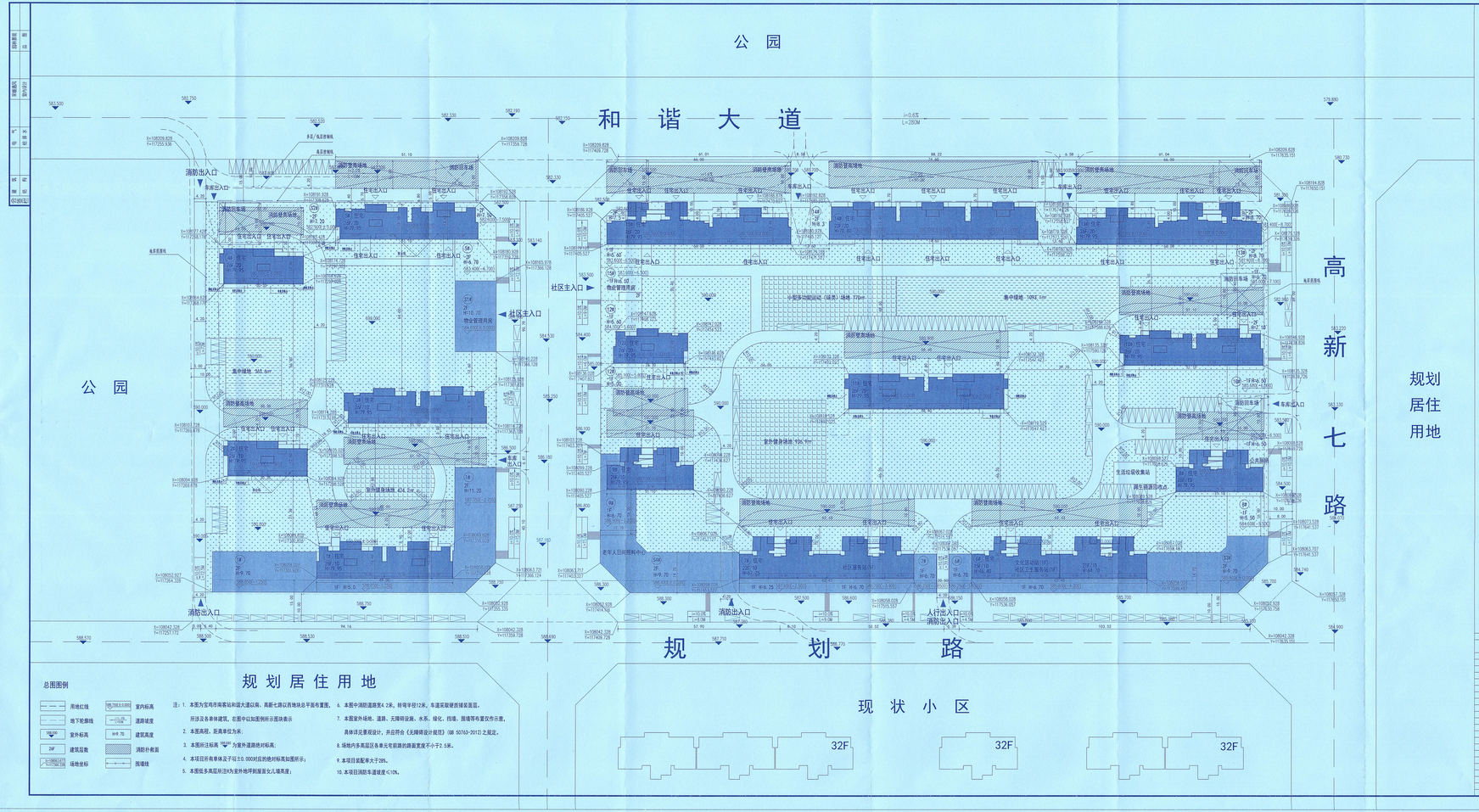

总图图例

用地红线	室内标高
地下轮廓线	道路坡度
室外标高	建筑高度
建筑层数	消防扑救面
场地坐标	围墙线

规划居住用地

注：1. 本图为宝鸿市南客站和蓝大道以南、高新七路以西地块总平面布置图，所涉及各单体建筑，在图中以如图例所示图块表示

2. 本图高程、距离单位为米；

3. 本图所注标高 [illegible] 为室外道路绝对标高；

4. 本项目所有单体及于写上0.000对应的绝对标高如图所示；

5. 本图经多高层所注的为室外地坪到屋面女儿墙高度；

6. 本图中消防道路宽4.2米。转弯半径12米。车道采取硬质铺装面层。

7. 本图室外场地、道路、无障碍设施、水系、绿化、挡墙、围墙等布置仅作示意，具体详见景观设计，并应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(GB 50763-2012)之规定。

8. 场地内多高层区各单元宅前路的路面宽度不小于2.5米。

9. 本项目容配率大于2的。

10. 本项目消防车道坡度≤10%。

地块总经济技术指标

名称		单位	数值	备注
建设用地面积		m^2	61902.35	
容积率		—	3.4	
住宅总套数		户	1445	
居住人数		人	4335	按3人/户
总建筑面积		m^2	262278.71	
计容建筑面积		m^2	210467.99	
其中:	住宅部分	m^2	192551.58	
	商业及配套	m^2	17916.41	其中不包括管理用房、社区服务站、文化活动站、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生活垃圾收集站
地下建筑面积		m^2	51810.72	其中不包括消防、人防面积2304m²、设备用房及设备间面积1963.25m²
建筑占地面积		m^2	12337.14	
建筑密度		%	19.93	
绿地率		%	30.12	
车位总数:		辆	2011	
其中:	地上车位	辆	211	
	地下车位	辆	1800	

配套服务一览表

项目	单位	用地面积	面积	位置
物业管理用房	m^2	—	530	S1# 1-2F/1S#裙房1-2F
社区服务站	m^2	—	600	7#裙房1F
文化活动站	m^2	—	250	6#裙房1F
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	m^2	—	350	S4# 2F
社区卫生服务站	m^2	—	120	6#裙房1F
公共厕所	m^2	—	30	8#裙房1F
再生资源回收点	m^2	6	—	6#/8#之间
生活垃圾收集站	m^2	120	—	6#/8#之间
小型多功能运动（球类）场地	m^2	770	—	11#北侧

说明：图中尺寸以毫米为单位，标高以米为单位。本图应与《高新区四号(2024)40号地块建设工程设计条件》、《高新区四号(2024)40号地块建筑方案设计方案》、《高新区四号(2024)40号地块建筑方案设计方案的批复》、《高新区四号(2024)40号地块建筑方案设计方案的批复》、《高新区四号(2024)40号地块建筑方案设计方案的批复